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A109-01R1

修正案号: 39-8981

一. 标题: 设备和内饰件-绞车-改装/检查/直升机飞行手册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制造序列号的AW109SP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7-0025

2017年02月14日

2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BT 109SP-110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 3.CAD2017-A109-01 修正案号: 39-897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7-A109-01

39-8979

为防止由于直升机绞车线缆(hoist cable)受到绞车手柄组件中某

第1页共4页

一螺母卡阻,可能导致外部载荷或人员与绞车分离,进而对机上人员或地面人员造成伤害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:

注2: 本指令中, Leonardo BT109SP-110简称为"BT"。

注3: 就本指令而言,第1组直升机是指装配了零部件号为(P/N)AN3C6的螺栓作为救援绞车手柄连接装置的直升机。第2组直升机是指未装配任何零部件号为P/N AN3C6的螺栓作为救援绞车手柄连接装置的直升机。

注4: 本指令中,文件109G0040A019中的补充文件5(AW109SP RFM – Optional Equipment Supplements)以及文件109G0040A021中的补充文件9.2-5(AW109SP RFM – Optional Equipment Supplements REGA)统称为"适用的直升机补充飞行手册(Rotorcraft Flight Manual Supplement,RFMS)"。

RFMS修正:

(1)对于安装了零部件号为P/N 109-B810-16-101或P/N 109-B810-16-201的救援绞车的直升机: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首次绞车操作前,按照BT第III部分指南或者本指令附录1的要求修正适用的RFMS(本指令注4),通知全部机组成员,并且此后按其要求操作直升机。

可通过在适用的RFMS中插入本指令附录1的内容来完成本段所要求的RFMS修正。

检查:

(2)对于安装了零部件号为P/N 109-B810-16-101或P/N 109-B810-16-201的救援绞车的直升机: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10个飞行小时(FH)内,按照BT第I部分指南的要求目视检查绞车手柄组件和舱门框上部位置。

纠正措施:

- (3)如果在本指令A(2)段要求的检查期间发现任何损坏,在下次绞车操作前,根据适用性,按照BT第I部分指南的要求修理绞车手柄组件和/或舱门框上部,并检查绞车线缆。
- (4)如果在本指令A(3)段要求的检查期间发现任何损坏,在下次绞车操作前,按照BT第I部分指南的要求更换绞车线缆。

改装:

(5)对于安装了零部件号为P/N 109-B810-16-101或P/N 109-B810-16-201的救援绞车的直升机: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25个飞行小时(FH)内,按照BT第II部分指南的要求改装救援绞车支撑结构上的救援绞车手柄连接装置。

零部件的安装:

- (6) 根据适用性,按照本指令A(6.1) 段或A(6.2) 段的要求,不要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零部件号为P/N AN3C6的螺栓作为救援绞车手柄连接装置。
- (6.1)对于第1组直升机:按照本指令A(5)段要求对直升机完成改装后。
 - (6.2) 对于第2组直升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。
- (7)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如果同时按照BT第III部分指南或本指令附录1的要求完成适用的RFMS修正,并且按照BT第II部分指南的要求完成救援绞车支撑结构改装,则可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零部件号为P/N 109-B810-16-101或P/N 109-B810-16-201的救援绞车设备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Appendix 1

(this check must be performed after the check at point 8 and before the check at point 9 of the "NORMAL PROCEDURES – PRE FLIGHT CHECK – PILOT'S PREFLIGHT CHECK- Cockpit Interior", as d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RFMS)

ADDITIONAL DAILY PRE-FLIGHT CHECK

8.A Hoist cable: check reeled-out cable for condition.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2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2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: 武博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